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建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92號、113年度偵字第1195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建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建程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而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曉宜JAPAN」之人，同意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借予「張曉宜JAPAN」作為境外資金之匯款帳戶後，依「張曉宜JAPAN」之指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之人聯繫，依「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之指示，於113年1月4日晚間8時5分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之統一超商新台幣門市，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臺灣中小

01 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
02 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03 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永豐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提供予
05 「張曉宜JAPAN」、「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並利用LINE告
06 知「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上開各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
07 「張曉宜JAPAN」、「國際業務處-張銘隆」所屬詐欺集團
08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做為提款、轉帳之用，以此方式幫助
09 本案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取得上開各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12 示之時間，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
13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各帳戶內，旋遭提
14 領一空（告訴人等遭詐欺之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金額、
15 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
16 警處理，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張曉菊、葉香伶、李城逸、張壬豪、劉世福、吳冠億、
18 閻勇仁、邱瀚元、劉綾綾、許景承、林志遠、劉曉雯、楊堂
19 春、陳永昌、徐偉齡、溫世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20 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本判決引用被告洪建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
24 本院審理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5-99頁），
25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
26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
27 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認
28 均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各帳戶均為其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01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單方面相信「張
02 曉宜JAPAN」、「國際業務處-張銘隆」所說的話，我也是被
03 詐騙的等語。經查：

- 04 (一) 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結識「張曉宜JAPAN」，復依「張曉
05 宜JAPAN」之指示，與「國際業務處-張銘隆」聯繫，於11
06 3年1月4日晚間8時5分許，依「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之指
07 示，在新竹縣○○市○○街00○○號之統一超商新台幣門
08 市，將其申設之臺銀帳戶、台北富邦帳戶、中小企銀帳
09 戶、郵局帳戶、永豐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
10 方式提供予「張曉宜JAPAN」、「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使
11 用，並以LINE告知「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上開各帳戶之
12 提款卡密碼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
13 是認（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1992號卷
14 【下稱立1992卷】第25-38、41-46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5 署113年度立字第3129號卷【下稱立3129卷】第15-19頁，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4892號卷【下稱立489
17 2卷】第17-19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59
18 2號卷第9-15頁，本院卷第86-88頁），復有被告與「張曉
19 宜JAPAN」、「國際業務處-張銘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0 在卷為證（見立1992卷第49-58、59-73頁），此部分事
21 實，首堪認定。
- 22 (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各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
24 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
25 表所示之帳戶，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等
26 情，有附表「證據出處」欄之供述、非供述證據附卷可佐
27 （各項證據之頁數詳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此部
28 分事實，亦堪認定。
- 29 (三)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30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31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

01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
02 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
03 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
04 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05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
06 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
07 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
08 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
09 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
10 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
11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
12 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
13 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
14 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
15 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
16 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
17 關之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
18 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
19 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
20 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
21 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
22 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
23 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
24 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金融卡
25 之理。查被告自述其為博士候選人，曾從事空調業務、半
26 導體廠消毒水處理人員等行業（見本院卷第98頁），工作
27 經歷豐富，乃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自不能對上情諉為不
28 知，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當時也會怕提供帳戶會
29 有問題，所以有跟「張曉宜JAPAN」說我也會去問銀行，
30 也請「國際業務處-張銘隆」傳工作證來，我才能相信是
31 真的，當時沒有很相信他們等語（見本院卷第87-88

01 頁），足認被告已預見其提供上開各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2 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罪工具，竟仍交出附表所示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堪認其
04 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申設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5 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06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8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7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0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1 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5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
26 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
27 成洗錢。

28 2.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
3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
31 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1 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法則將同法第14條之規定移列於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則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2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檢察官雖認被告之行為另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罪，惟按該條款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

01 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
02 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03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
04 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112年度台上
05 字第4835號判決可供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既成立幫助
06 洗錢罪及幫助詐欺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
07 2款、第1項之適用，附此說明。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
09 別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係以
10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即告訴人徐偉齡、溫世美遭詐騙之
13 部分）與本案已起訴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4 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5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六）爰審酌被告貿然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本案詐
18 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詐欺取財、洗錢，造成犯罪
19 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
20 會治安，實屬不該；又被告雖與告訴人張曉菊、閻勇仁、
21 劉曉雯、徐偉齡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22 卷第80-1至80-2頁），惟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兼衡其素
23 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24 機、手段、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5 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款項，雖
05 為洗錢之財物，然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有上開
06 各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立1992卷第83-86、487-49
07 0、491-493、495-498、499-501、503-506頁，立4892卷第7
08 3-75、77-80頁，立3129卷第63-65頁），且被告並非實際提
09 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行為，依修正後之
10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不依
11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3 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張曉菊	張曉菊於112年12月11日，透過交友軟體「VEEKA」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李凱」之人，佯稱：可依指示投資抖音公益網站獲利云云，致張曉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時40分許	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曉菊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97-99頁) 2.告訴人張曉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永豐銀行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對話紀錄截圖、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ATM轉帳明細(立1992卷第107-109、113-114、115-123、125-131頁) 3.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83-86、487-490頁、立3129卷第63-65頁)
2	葉香伶	葉香伶於112年11月25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盧燕俐」、「投資助理Elian」、「CR 劉經理」之人，佯稱：可依指示裝設「崇仁智慧精靈」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葉香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8日13時49分許 ②113年1月8日13時49分許 ③113年1月8日13時53分許	①15萬元 ②5萬元 ③10萬元	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葉香伶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137-147頁) 2.告訴人葉香伶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主頁截圖、交易紀錄截圖、發票及收據照片(立1992卷第157-163、165、166-168、169-222頁) 3.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1-493頁) 4.被告之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5-498頁)
3	李城逸	李城逸於112年12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李兩欣」之人，佯稱：可依指示投資Dige Shopping博奕網站獲利	①113年1月8日15時23分許 ②113年1月9日19時45分許	①7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李城逸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227-233頁) 2.告訴人李城逸之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網站頁面截圖、平台出金紀錄、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匯款回條、轉帳交易明細、交易畫面截圖(立1992卷第243-249、251-252、253-254、255-273頁)

	云云，致李城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③113年1月9日19時47分許 ④113年1月9日19時48分許		③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83-86、487-490頁、立3129卷第63-65頁) 4.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9-501頁、立4892卷第73-75頁)
4	張壬豪於112年12月中，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看到投資虛擬貨幣廣告，經點擊網址後連結認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客服」、「鑫豐匯所」之人，佯稱：可依指示登入「infiooken」、「BTCC」等投資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壬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8時23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壬豪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279-283頁) 2.告訴人張壬豪之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畫面截圖、交易畫面截圖(立1992卷第289、291-293、295、297頁) 3.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503-506頁、立4892卷第77-80頁)
5	劉世福於113年1月8日23時18分許，接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吳美瑜」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佯稱：投資股票需要資金，向劉世福借錢云云，致使告訴人劉世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9日9時25分許 ②113年1月9日9時29分許	①3萬元 ②2萬元	①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世福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303-304頁) 2.告訴人劉世福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立1992卷第309、311、313-314頁) 3.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9-501頁、立4892卷第73-75頁)
6	吳冠億於112年10月間，在影音軟體Youtube上看到投資股票廣告，經掃描QR CODE後連結至LINE投資群組，該群組內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佯稱：可下載DSVF APP後可以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冠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10時37分許	5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吳冠億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319-320頁) 2.告訴人吳冠億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畫面截圖(立1992卷第325-326、327-331頁) 3.被告之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5-498頁)
7	閻勇仁於112年12月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佯稱：在「十全十美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做代理商，需閻勇仁匯款後，由公司發貨給客人，以此方式來獲利云云致閻勇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存款。	①113年1月9日11時22分許 ②113年1月9日11時23分許 ③113年1月9日11時25分許	①4萬元 ②4萬元 ③2萬元	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閻勇仁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337-340頁) 2.告訴人閻勇仁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1992卷第347、349-353頁) 3.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1-493頁)
8	邱瀚元於112年12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投顧-李欣儀」、「輝利集團...客戶經理」之人，佯稱：可依指示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邱瀚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0時7分許	3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邱瀚元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359-360頁) 2.告訴人邱瀚元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畫面截圖(立1992卷第367、369、370-371頁) 3.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83-86、487-490頁、立3129卷第63-65頁)
9	劉綾綾於113年1月7日，在通訊軟體微信上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匆匆過客668」之人，佯稱：可依指示登入「AliBaBa」網站儲值可獲利云云，致劉綾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0時36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綾綾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377-379頁) 2.告訴人劉綾綾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截圖、假冒之阿里巴巴頁面截圖、LINE主頁截圖、微信對話紀錄截圖(立1992卷第385-387、389-391、392、393-394頁) 3.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503-506頁、立4892卷第77-80頁)
10	許景承於113年1月10日11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玩具模型自由買賣-selling Toys (Hong Kong)」社團上，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一隻海綿」之人，佯稱：要販售公仔模型云云，致許景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2時38分許	1萬5,000元	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許景承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399-402頁) 2.告訴人許景承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臉書社團頁面截圖、交易明細截圖(立1992卷第407-408、409、411-413、415-417、419-421頁) 3.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83-86、487-490頁、立3129卷第63-65頁)
11	林志遠於113年1月10日12時許，在「潛水交易特區-台灣~(公開貼文)」社團上，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李樹煌」之人，佯稱：要販售潛水裝備云云，致林志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2時46分許	3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志遠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427-429頁) 2.告訴人林志遠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臉書貼文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立1992卷第435、437、439-441頁) 3.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1-493頁)
12	劉曉雯於113年1月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看到泰國感情降頭廣告粉絲專頁上，結識真	113年1月10日15時28分許	3萬6,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曉雯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445-446頁) 2.告訴人劉曉雯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訊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立1992卷

(續上頁)

01

		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泰國情降-阿讚蒙納」之人，佯稱：可以協助劉曉雯挽回感情云云，致使劉曉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第451、455-457頁) 3.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1-493頁)
13	楊堂春	楊堂春於112年12月初，在通訊軟體LINE上看到投資黃金廣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楊堂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 15時33分許	1萬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楊堂春於警詢之證詞(立1992卷第463-465頁) 2.告訴人楊堂春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及明細、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立1992卷第471、473-475、477-479、481頁) 3.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503-506頁、立4892卷第77-80頁)
14	陳永昌	陳永昌於112年11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Azure陳慧敏」之人，佯稱：可投資普洱茶餅獲利云云，致陳永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 13時12分許	1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永昌於警詢之證詞(立3129卷第21-24頁) 2.告訴人陳永昌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回條(立3129卷第45、56、57-62頁) 3.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83-86、487-490頁、立3129卷第63-65頁)
15	徐偉齡	徐偉齡於112年12月25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小雲」之人，佯稱：可利用「JLRMAX」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徐偉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 12時52分許	1萬6,000元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000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徐偉齡於警詢之證詞(立4892卷第37-38頁) 2.告訴人徐偉齡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立4892卷第45-47、49-65頁) 3.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503-506頁、立4892卷第77-80頁)
16	溫世美	溫世美於112年4月7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 結識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廖振華」之人，佯稱：可依指示投資房地產獲利云云，致溫世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存款。	113年1月8日 13時52分許	8萬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溫世美於警詢之證詞(立4892卷第21-22頁) 2.告訴人溫世美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立4892卷第27-29、31頁) 3.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1992卷第499-501頁、立4892卷第73-75頁)